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須予披露之交易 — 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及配售協議

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交易時段後)，鼎豐集團(作為發行人)、Jianda(一間有限合夥，入賬列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冠思(作為認購人)，以及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已訂立認購及配售協議，據此，發行人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可換股債券，總額最多為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00港元)，其中：

- (i) Jianda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CI A系列債券，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港元)；
- (ii) 冠思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HI A系列債券，本金總額最多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0港元)；及
- (iii)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於配售期間內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B系列債券，本金總額最多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0港元)。

信達認購事項及冠思認購事項之間互為條件，及待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A系列債券先決條件後，CI A系列債券之認購完成及HI A系列債券之認購完成將於同日同時發生。

發行人發行B系列債券須待各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信達認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25%但超過5%，故認購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信達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公告規定。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信達認購事項及配售B系列債券須待達成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且未必得以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交易時段後)，鼎豐集團(作為發行人)、Jianda(一間有限合夥，入賬列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冠思(作為認購人)，以及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已訂立認購及配售協議，主要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及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

訂約方：
(a) 鼎豐集團，作為發行人
(b) Jianda，作為CI A系列債券之認購人
(c) 冠思，作為HI A系列債券之認購人
(d) 配售代理，作為B系列債券之配售代理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發行人、冠思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Jianda為一間有限合夥，入賬列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訂立認購及配售協議之理由及裨益」章節。配售代理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配售事項之執行將作為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部分。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鼎豐集團

本金額：本金總額最多5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390,000,000港元)，包括：

- 最多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00港元)之A系列債券，其中最多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港元)為CI A系列債券及最多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0港元)為HI A系列債券；及
- 最多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0港元)之B系列債券。

票息：	按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以年利率6%計息，每半年支付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行政費：	按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以年利率2%計息，每半年支付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到期日(「到期日」)：	自A系列債券交割日期或B系列債券交割日期(視情況而定)起計十八(18)個月，經發行人及相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可進一步延長十八(18)個月。
擔保：	可換股債券由股份押記及擔保作擔保。
換股價(「換股價」)：	每股發行人股份0.86港元(可予調整)。
調整事項：	換股價可予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出現諸如發行人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按低於換股價或低於當前市價之80%之發行價發行新發行人股份事件。
轉換期(「轉換期」)：	於交割日期之第六個日曆月或之後任何時間起直至緊接到期日前之營業時間結束(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
換股權(「換股權」)：	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內隨時轉換全部或任何部分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最低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0港元)及如超過該數目，則為5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港元)之整數倍，惟於任何時候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低於2,5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而非僅部分)之換股權可予行使則除外)為發行人股份。
地位：	於可換股債券轉換後發行之發行人股份應與可換股債券轉換當日已發行之發行人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隨時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自由轉讓(全部或部分)予其各自聯屬人士，毋須發行人事先書面同意，或經發行人事先同意後，轉讓予任何第三方，惟須遵守適用法律。

投票：	可換股債券將不附任何投票權。
上市：	發行人概無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將就於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新發行人股份之上市及買賣提交申請。
贖回：	發行人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於到期日按贖回價贖回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且此須令發行人根據交易文件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支付的所有未償還款項的內部回報率不低於4%；及 (ii) 於發生違約事件後，根據條款及條件按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要求償還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認購CI A系列債券

根據認購及配售協議，發行人同意發行(其中包括)A系列債券總額最多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00港元)，其中Jianda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CI A系列債券本金總額最多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港元)。冠思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HI A系列債券本金總額最多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0港元)。

信達認購事項及冠思認購事項互為條件，並須待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A系列債券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CI A系列債券認購之完成及HI A系列債券之認購完成將於同日同時發生。

Jianda就最多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港元)之CI A系列債券支付之認購價將以現金支付，並從Jianda內部資源撥資。CI A系列債券之認購價由發行人及Jianda經參考發行人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業務及前景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A系列債券先決條件

投資者向發行人認購其各自部分A系列債券之責任須待於A系列債券交割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經投資者就其相關部分A系列債券豁免)A系列債券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i)簽署及交付認購及配售協議；及(ii)各債務人以令投資者信納之形式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投資者(或其法律顧問)交付認購及配售協議所述協定格式的所有相關文件；

- (b) 各投資者信納(i)有關發行人集團之業務(包括未來項目、前景、業務策略、發展及投資範圍及業務計劃)、技術、法律、財務、會計及稅務盡職調查；及(ii)有關發行人集團之所有「了解客戶」及反洗錢核查以及所有其他客戶盡職調查規定，以及訂立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
- (c) 各投資者已取得所有必要之內部批准；
- (d) 於認購及配售協議日期起至A系列債券交割日期止期間並無因任何原因於聯交所暫停發行人股份買賣(惟因發佈有關(A)發行可換股債券(倘適用)，(B)任何例行交易的公佈而造成暫停買賣不超過五(5)個連續營業日，或(C)因刊發上市規則規定有關上市規則第13、14及14A章的任何公佈而暫停買賣不超過五(5)個連續營業日)或因任何原因於聯交所停止發行人股份買賣；及
- (e) 已就A系列債券隨附之轉換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新發行人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取得香港聯交所的批准。

發行人將竭盡全力確保，A系列債券先決條件(條件(b)及(c)除外)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A系列債券最後期限獲達成。發行人應書面知會投資者，A系列債券先決條件(條件(b)及(c)除外)已獲達成。

A系列債券交割

A系列債券交割將於所有A系列債券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後十(10)個營業日內(或認購及配售協議之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落實。於任何情況下，A系列債券交割日期將不遲於A系列債券最後期限。

為免生疑問，A系列債券交割不受限於B系列債券交割。

配售B系列債券

根據認購及配售協議，發行人已有條件地同意委聘配售代理及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於配售期間內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B系列債券，本金總額最多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0港元)。

發行人發行B系列債券須待各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後，方可作實。

B系列債券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促使承配人向發行人認購B系列債券之責任須待於B系列債券交割日期或之前達成B系列債券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A系列債券交割已正式於A系列債券交割日期根據認購及配售協議在各方面完成；
- (b) 配售代理信納(i)有關發行人集團之業務(包括未來項目、前景、業務策略、發展及投資範圍及業務計劃)、技術、法律、財務、會計及稅務盡職調查；及(ii)有關發行人集團之所有「了解客戶」及反洗錢核查以及所有其他客戶盡職調查規定，以及訂立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
- (c) 各投資者、配售代理及承配人已取得所有必要之內部批准；
- (d) 已就B系列債券隨附之轉換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新發行人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取得聯交所的批准；及
- (e) 倘A系列債券已發行，投資者已就發行B系列債券授出批准。

發行人將竭盡全力確保，B系列債券先決條件(條件(b)及(c)除外)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B系列債券最後期限獲達成。發行人應書面知會配售代理，B系列債券先決條件(條件(b)及(c)除外)已獲達成。

B系列債券交割

B系列債券交割將於所有B系列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後同一營業日內(或認購及配售協議之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落實。於任何情況下，B系列債券交割日期將不遲於B系列債券最後期限。

承配人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並經發行人同意選擇承配人。配售代理將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並非發行人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發行人及其關連人士之一方。

配售期間

B系列債券之配售期間將於簽署認購及配售協議後開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六日(或發行人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日期)終止。

配售佣金

根據認購及配售協議，配售代理無權收取任何配售佣金。

股份變動及擔保

由於債務人根據交易文件保證到期履行及遵守彼等各自之責任，債務人將於A系列債券交割日期簽署股份押記及擔保。配售代理亦將擔任擔保代理，並有權代表所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執行交易文件所載之協議並據此行使補救措施或其他有關措施。

股份押記及擔保將屬持續擔保並根據股份押記及擔保之條款予以解除，惟須受限於股份押記及擔保項下之條款：

- (a) 施女士(作為押記人)同意代表所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擔保代理為受益人於A系列債券交割日期抵押鴻晟文化押記股份(包括隨附之所有權利、權益及利益)；
- (b) 蔡先生(作為押記人)同意代表所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擔保代理為受益人於A系列債券交割日期抵押凱澤文化押記股份(包括隨附之所有權利、權益及利益)；
- (c) 鴻晟文化(作為押記人)同意代表所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擔保代理為受益人於A系列債券交割日期抵押鴻晟鼎豐旅遊押記股份(包括隨附之所有權利、權益及利益)；
- (d) 凱澤文化(作為押記人)同意代表所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擔保代理為受益人於A系列債券交割日期抵押凱澤鼎豐旅遊押記股份(包括隨附之所有權利、權益及利益)；及
- (e) 各擔保人共同及個別同意代表所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A系列債券交割日期向擔保代理提供不可撤銷擔保，作為認購及配售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項下應付配售代理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所有到期款項之擔保。

訂立認購及配售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Jianda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預計投資款項總額為10,000,000美元。Cinda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擔任Jianda之普通合夥人，並獲授權經營及管理Jianda之投資及營運。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Jianda(作為有限合夥人)之全部股權，根據目前計劃，於信達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其30%權益，而獨立第三方將擁有合共70%權益。因此，根據相關會計處理，Jianda將入賬列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董事認為，CI A系列債券之回報率普遍優於及高於香港知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定期存款利率。因此，董事認為，信達認購事項在現時動盪之經濟環境下，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回報。然而，市場環境良好時，CI A系列債券之可轉換特徵亦讓Jianda之投資更具靈活性，而本集團將有更多機會最大化回報。

配售事項將作為配售代理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部分開展。雖然根據認購及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代理並未收取配售佣金，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已計及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且本集團將根據可換股債券收取息票及行政費，而該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因此，認購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可換股債券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經發行人、投資者以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達致之認購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資產管理、證券經紀、商品及期貨經紀、提供財務策劃服務及保險經紀。配售代理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及配售事項之執行將作為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部分。

有關鼎豐集團之資料

發行人主要於中國福建省從事提供擔保服務、快捷貸款服務、金融服務、融資租賃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業務。其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78)。

根據發行人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該等報表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發行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80,548,000元及人民幣997,839,000元。摘錄自發行人財務報告之部分財務數據載列如下：

	除稅前 綜合溢利淨額	除稅後 綜合溢利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142,484,000元	人民幣105,524,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98,782,000元	人民幣73,013,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信達認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25%但超過5%，故信達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公告規定。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信達認購事項及配售B系列債券須待達成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且未必得以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在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 「適用法律」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適用於該人士之任何政府當局或聯交所的任何法律、法規、規則、通告、指引、條約、頒令及其他立法決定、行政及司法決定或聲明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營業日」 指 香港之商業銀行一般開門辦理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
-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 「冠思」 指 冠思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華融之全資附屬公司
- 「冠思認購事項」 指 冠思根據認購及配售協議之條款認購HI A系列債券

「押記股份」	指 鴻晟文化押記股份、凱澤文化押記股份、鴻晟鼎豐旅遊押記股份及凱澤文化旅遊押記股份之統稱
「押記人」	指 施女士、蔡先生、鴻晟文化、凱澤文化及每個「押記人」之統稱
「CI A系列債券」	指 發行人根據認購及配售協議及條款及條件於A系列債券交割時將向Jianda發行之6%可贖回固定票息有擔保及非後償債券，每股最小面額為500,000美元，及本金總額最高為10,000,000美元，自A系列債券交割日期起計18個月到期，經發行人及Jianda同意後可進一步延長18個月
「信達認購事項」	指 Jianda根據認購及配售協議認購CI A系列債券
「交割日期」	指 A系列債券交割日期或B系列債券交割日期(視情況而定)
「本公司」	指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名列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登記冊之人士，作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
「可換股債券」	指 A系列債券及B系列債券之統稱
「當前市價」	指 就特別日期之發行人股份而言，彭博資訊(或其繼任者)於緊接該日之前交易日結束時五(5)個連續交易日就每股發行人股份(即附有充分權利獲派股息之發行人股份)所公佈之交易量加權平均價，惟倘於上述五(5)個交易日期間任何時間，所報之發行人股份已除息及，於該期間之其他時間，所報之發行人股份當時已附股息
「鼎豐集團」或 「發行人」	指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78)
「鼎豐旅遊」	指 鼎豐文化旅遊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違約事件」	指 條款及條件規定的事件，發生該等事件後，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可向發行人發出通知，告知可換股債券為到期及應償還，及須立即成為到期及應償還
「Ever Ultimate」	指 Ever Ultimat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所有已發行股本由蔡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蔡先生為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1,200,000,000股發行人股份之發行人的主要股東
「Expert Corporate」	指 Expert Corporat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所有已發行股本由施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施女士為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1,800,000,000股發行人股份之發行人的控股股東
「鴻晟文化」	指 鴻晟文化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所有已發行股本由施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
「鴻晟文化押記股份」	指 11股普通股，即鴻晟文化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施女士完全擁有，並根據鴻晟文化股份押記代表全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擔保代理為受益人予以押記
「鴻晟文化股份押記」	指 施女士(作為押記人)於A系列債券交割日期代表全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擔保代理為受益人將予押記之鴻晟文化押記股份之所有權利、授權、權益及利益以及所有派生權益，作為認購及配售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項下應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所有到期款項之擔保
「鴻晟鼎豐旅遊押記股份」	指 600股普通股，即鼎豐已發行股本之60%，由鴻晟文化合法及實益擁有並根據鴻晟鼎豐旅遊股份押記代表全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擔保代理為受益人予以押記
「鴻晟鼎豐旅遊股份押記」	指 鴻晟文化(作為押記人)於A系列債券交割日期代表全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擔保代理為受益人將予押記之鴻晟鼎豐旅遊押記股份之所有權利、授權、權益及利益以及所有派生權益，作為認購及配售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項下應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所有到期款項之擔保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擔保人就認購及配售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項下應付配售代理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所有到期款項於A系列債券交割日期代表全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擔保代理為受益人而提供之擔保契據，該擔保契據受香港法律管轄
「擔保人」	指 洪先生、施女士、蔡先生、Expert Corporate及Ever Ultimate及每個「擔保人」之統稱
「HI A系列債券」	指 發行人根據認購及配售協議及條款及條件於A系列債券交割時將向Jianda發行之6%可贖回固定票息有擔保及非後償債券，每股最小面額為500,000美元，及本金總額最高為20,000,000美元，自A系列債券交割日期起計18個月到期，經發行人及冠思同意後可進一步延長18個月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融」	指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3)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一方
「投資者」	指 Jianda及冠思及每個「投資者」之統稱
「發行人集團」	指 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
「發行人股份」	指 發行人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Jianda」	指 Jianda Value Investment Fund L.P.，一間根據開曼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inda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管理，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其100%權益(目前計劃於信達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30%權益，而獨立第三方將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合共70%權益)
「凱澤文化」	指 凱澤文化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其所有已發行股本由蔡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凱澤文化押記股份」	指	11股普通股，即凱澤文化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蔡先生完全擁有，並根據凱澤文化股份押記代表全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擔保代理為受益人予以押記
「凱澤文化股份押記」	指	蔡先生(作為押記人)於A系列債券交割日期代表全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擔保代理為受益人將予押記之凱澤文化押記股份之所有權利、授權、權益及利益以及所有派生權益，作為認購及配售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項下應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所有到期款項之擔保
「凱澤鼎豐旅遊押記股份」	指	400股普通股，即鼎豐旅遊已發行股本之40%，由凱澤文化合法及實益擁有，並根據凱澤鼎豐旅遊股份押記代表全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擔保代理為受益人予以押記
「凱澤鼎豐旅遊股份押記」	指	凱澤文化(作為押記人)於A系列債券交割日期代表全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擔保代理為受益人將予押記之凱澤鼎豐旅遊押記股份之所有權利、授權、權益及利益以及所有派生權益，作為認購及配售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項下應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所有到期款項之擔保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蔡先生」	指	蔡華談先生，發行人之執行董事及Ever Ultimate和凱澤文化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洪先生」	指	洪明顯先生，發行人之執行董事，施女士之配偶
「施女士」	指	施鴻嬌女士，為Expert Corporate和鴻晟文化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洪先生之配偶
「債務人」	指	發行人、擔保人及押記人及每名「債務人」之統稱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認購及配售協議條文促使認購任何B系列債券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認購及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B系列債券

「配售代理」	指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配售期間」	指 於簽署認購及配售協議後開始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六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日期)終止之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擔保代理契據」	指 投資者、擔保代理、發行人及其他債務人就委任擔保代理而於A系列債券交割日期訂立之契據
「擔保代理」	指 配售代理，根據擔保代理契據的條款及條件代表全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作為彼等的代理)持有擔保文件之利益
「擔保文件」	指 債務人及／或有關其他訂約方根據交易文件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隨時授予前擔保代理(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之股份押記、擔保及任何擔保文件
「A系列債券」	指 CI A系列債券及HI A系列債券之統稱
「A系列債券交割」	指 完成認購A系列債券
「A系列債券交割日期」	指 A系列債券交割之發生日期
「A系列債券先決條件」	指 認購A系列債券的先決條件
「A系列債券最後期限」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投資者與發行人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B系列債券」	指 發行人根據認購及配售協議及條款及條件於B系列債券交割時將向承配人發行之6%可贖回固定票息有擔保及非後償債券，每股最小面額為500,000美元，及本金總額最高為20,000,000美元，自B系列債券交割日期起計18個月到期，經發行人及配售代理及相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後可進一步延長18個月

「B系列債券交割」	指 完成認購B系列債券
「B系列債券交割日期」	指 B系列債券交割的發生日期
「B系列債券先決條件」	指 認購B系列債券的先決條件
「B系列最後期限」	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六日或投資者、配售代理及發行人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押記」	指 鴻晟文化股份押記、凱澤文化股份押記、鴻晟鼎豐旅遊股份押記，及凱澤鼎豐旅遊股份押記之統稱
「股東」	指 本公司每股0.1港元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及配售協議」	指 發行人、Jianda、冠思及配售代理就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訂立的認購及配售協議
「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根據認購及配售協議認購A系列債券
「條款及條件」	指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交易業務之日子，惟倘股份並無於一個或連續多個交易日呈報收市價，則於任何相關計算時將不會計算該日子或該等日子在內，並將於確定任何交易日期間時被視為並不存在
「交易文件」	指 認購及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股份押記、擔保、擔保代理契據及其他任何有關可能不時訂立之擬進行交易

「交易量加權平均價」指就任何交易日的發行人股份而言，指彭博資訊(或其繼任者)的香港股票交易量加權平均價網頁於該交易日公佈或轉述的發行人股份的單薄交易量加權平均價，惟倘若該交易日並無報價或無法按上述釐定價格，則發行股份於該交易日的交易量加權平均價為股份緊接前一個交易日(於該交易日可同樣釐定交易量加權平均價)按上述所釐定的交易量加權平均價

「港元」指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指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指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指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敏聰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中，美元兌港元乃基於1.00美元兌7.80港元。概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趙紅衛先生(主席)
龔智堅先生(總經理)
劉敏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國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同三先生
陳工孟先生
洪木明先生

網址：<http://www.cinda.com.hk>